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9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 重庆君豪大饭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08,122,7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08,122,7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8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88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春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317,084	99.6128	793,176	0.3811	12,536	0.006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318,344	99.6134	791,916	0.3805	12,536	0.006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07,317,844	99.6132	792,416	0.3807	12,536	0.006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41,502	88.8825	793,176	10.9446	12,536	0.1729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442,762	88.8998	791,916	10.9272	12,536	0.1730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442,262	88.8929	792,416	10.9341	12,536	0.173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41,50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825%;反对793,17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446 %;弃权12,5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9 %。

3、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42,7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98 %;反对791,9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272 %;弃权12,5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 %。

4、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情况为:同意6,442,26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929 %;反对792,4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41 %;弃权12,53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游、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20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3日,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5年10月4日至2026年4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4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2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86.9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4月20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合计向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86.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4.21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等相关公告。

2.2026年4月3日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18)。

3.2026年4月20日,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授予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4.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4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4.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786.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4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14.21元/股,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786.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20日。

2.首次授予数量:786.9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15%。

3.首次授予人数:99人。

4.首次授予价格:14.2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安排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对激励对象相应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限制的制度。除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之后,不另设置禁售期。本激励计划的禁售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除外。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刘志刚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首席科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50	6.15%	0.14%
2	王炜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	5.54%	0.12%
3	戴力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	5.54%	0.12%
4	钱军华	中国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45	5.54%	0.12%
5	王威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5	5.54%	0.12%
6	黄小艳	中国	副总经理	45	5.54%	0.12%
7	刘力文	中国	职工董事,财务总监	36	4.43%	0.10%
8	李春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6	4.43%	0.10%
9	周晓巍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	1.85%	0.04%
小计				362	44.53%	0.9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90人)				424.97	52.27%	1.16%
三、预留部分				26	3.20%	0.07%
合计				812.97	100%	2.2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4月20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99名激励对象授予786.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15%,授予价格为14.21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价值的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测算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按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该模型以2026年4月2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0.36元/股(公司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0549%、16.7306%、15.8291%(分别采用近1、2、3年的上证指数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613%、1.2936%、1.3250%(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经测算,预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86.97	13,040.23	4,677.21	4,918.07	2,781.49	663.47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权益,预留权益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对《2026年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2026年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26年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进行《2026年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6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0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主持,公司总裁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产能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需要,进而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Shams El Sherouk Tyre Co., Ltd.拟投资建设"埃及年产705万条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8,543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27,230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1,313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埃及年产705万条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暨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埃及扩建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正常运营,公司拟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路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赛轮香港")增资不超过28,543万美元;赛轮香港对其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赛轮新加坡")增资不超过28,543万美元;赛轮新加坡对Sailun Tyre Europe B.V.(以下简称"赛轮欧洲")增资不超过28,258万美元;赛轮欧洲及赛轮新加坡分别对Shams El Sherouk Tyre Co., Ltd.增资不超过28,258万美元、285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埃及年产705万条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暨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6-00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埃及年产705万条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暨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埃及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及10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

● 投资金额:28,543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27,230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1,313万美元)。

● 增资标的名称及金额:公司对赛轮香港增资不超过28,543万美元;赛轮香港对赛轮新加坡增资不超过28,543万美元;赛轮新加坡对赛轮欧洲增资不超过28,258万美元;赛轮欧洲及赛轮新加坡分别对Shams El Sherouk增资不超过28,258万美元、285万美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Shams El Sherouk Tyre Co., Ltd.(以下简称"Shams El Sherouk")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在埃及设立的全资公司,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经营,目前正在建设年产3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和6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海外产能布局,更好的满足客户需要,进而增强公司竞争力,Shams El Sherouk拟投资建设"埃及年产705万条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28,543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27,230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1,313万美元。

为满足该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正常运营,公司拟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路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赛轮香港")增资不超过28,543万美元;赛轮香港对其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赛轮新加坡")增资不超过28,543万美元;赛轮新加坡对Sailun Tyre Europe B.V.(以下简称"赛轮欧洲")增资不超过28,258万美元;赛轮欧洲及赛轮新加坡分别对Shams El Sherouk增资不超过28,258万美元、285万美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投资新项目
投资标的名称	埃及年产705万条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28,54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96,660万元)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是否跨境	☑是 □否

注:人民币投资金额根据美元兑人民币汇率6.89折算。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埃及年产705万条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年产6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及10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
建设地点	埃及苏伊士省阿塔卡-因苏哈那,苏伊士运河经济特区泰达工业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美元)	28,543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美元)	28,543
项目建设期(月)	18
预计投资收益率	21.55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2、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项目处于筹备阶段。

3、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基于国际市场需求研判及全球化战略发展需要,主要面向埃及与周边国家市场,依托埃及汽车产业发展机遇、市场缺口及周边区域市场需求潜力,匹配区域增量市场需求。同时充分发挥埃及地处亚非欧三大洲交汇的区位优势、苏伊士运河航运及港口物流便利条件,优化原料采购与物流运输路径,实现供应链降本增效。本次项目建设将优化公司全球产能布局规划,提升国际市场订单响应与交付能力,为公司品牌全球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赛轮香港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KONG) CO.,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董事	刘燕华等
成立日期	2016/9/12
注册资本	46,343万美元
注册地址	Unit2,LG1,MirrorTower,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控股股东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投资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971.34	38,613.02
负债总额	1,705.84	1,440.1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265.50	37,172.85
资产负债率	3.79%	3.73%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7.86	-127.97

2、赛轮新加坡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PTE.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董事	谢小红等
成立日期	2021/2/26
注册资本	46,027万美元
注册地址	727 CLEMENTI WEST STREET 2, #01-280, SINGAPORE 120727
控股股东	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KONG) CO.,LIMITED.
主营业务	投资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398.55	50,020.28
负债总额	15,337.23	17,774.01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061.32	32,246.27
资产负债率	26.26%	35.53%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1.19	141.65

3、赛轮欧洲

(1)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Sailun Tyre Europe B.V.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董事	王筱婷等
成立日期	2025/1/17
注册资本	30万欧元
注册地址	Joan Muyskenweg 30, Unit Joan 3.17, 1114AN Amsterdam-Duivendrecht, Netherlands
控股股东	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PTE.LTD.
主营业务	轮胎贸易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欧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2.69
负债总额	825.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6.99
资产负债率	97.98%
科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01

注:赛轮欧洲于2025年1月成立,无2024年度数据。

4、Shams El Sherouk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	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	Shams El Sherouk Tyre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经理	杜伟锋等
成立日期	2025/10/14
注册资本	17,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Suez Ataqa Plot No. (A-01), within the developer´s land, TEDA Egyp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 Suez Canal Economic Zone (SCZone).
控股股东	Sailun Tyre Europe B.V.
主营业务	轮胎生产经营

注:Shams El Sherouk于2025年10月成立,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公告日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备注
赛轮香港	46,343万美元	不超过74,886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增资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均保持不变
赛轮新加坡	46,027万美元	不超过74,570万美元	
赛轮欧洲	30万欧元	不超过28,292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Shams El Sherouk	17,500万美元	不超过46,043万美元	

注:增资后注册资本按照最高金额增资计算,因增资币种与当地记账本位币存在差异,最终实际增资金额以当地登记的注册资本为准;上表所列公司均有其他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所需资金拟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作为国内第一家在海外建厂的轮胎企业,公司将持续进行海外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工作,目前已拥有丰富的海外项目建设及运营经验。本次投资项目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原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36,788万美元,年平均净利润6,150万美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本项目投产后,可以更便于公司获取海外市场机会及满足海外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并通过积极响应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强公司对下游客户的综合吸引力,从而加速带动公司产品产销量的提高。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Shams El Sherouk将具备年产9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及16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将有助于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与中国、越南、柬埔寨、墨西哥、印尼形成全球化产能矩阵,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本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0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芜湖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9,418,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1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3人,公司董事、总经理王生先生,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李明茂先生、王伦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张龙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席丽娟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20,095	96.7193	6,278,303	2.8613	920,000	0.4194

2.议案名称:《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281,295	96.7472	6,314,703	2.8779	822,400	0.3749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60,895	96.8291	6,249,503	2.8482	708,000	0.3227

4.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438,595	96.8189	6,282,803	2.8633	697,000	0.3178

5.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842,895	96.5474	7,065,303	3.2200	510,200	0.232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353,495	92.2226	16,419,803	7.4833	645,100	0.2941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31,695	92.1671	16,498,103	7.5190	688,600	0.3139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050,420	92.0845	16,417,678	7.4823	950,300	0.4332

9.议案名称:《鑫科材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191,420	92.1487	16,236,578	7.3998	990,400	0.451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009,795	76.1709	6,278,303	20.7835	920,000	3.0456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3,070,995	76.3735	6,314,703	20.9040	822,400	2.7225
3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3,250,595	76.9680	6,249,503	20.6881	708,000	2.3439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3,228,295	76.8942	6,282,803	20.7984	697,000	2.3074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632,595	74.9222	7,065,303	23.3887	510,200	1.6891
6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3,143,195	43.5088	16,419,803	54.3556	645,100	2.1356
7	《关于调整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13,021,395	43.1056	16,498,103	54.6148	688,600	2.2796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840,120	42.5055	16,417,678	54.3485	950,300	3.1460
9	《鑫科材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2,981,120	42.9723	16,236,578	53.7490	990,400	3.27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非累积投票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以上使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合肥)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俊、汪泳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主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anlo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对外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数字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文华武先生

独立董事:戴继雄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成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浩然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主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anlo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63 3787

邮箱:Public@anlog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82　　证券简称:芯动联科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模拟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numem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24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参加十五五·科技自立自强——科创板集成电路核心技术攻关之2025年度模拟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明

财务总监:白若雪

独立董事:吕昕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numem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3030086

邮箱:ir@numem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